股票代码:002772	股票简称:众兴菌业	公告编号:2019-024
债券代码:128026	债券简称:众兴转债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募投项目建成投产的公告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安阳众兴菌业科技有限公司使用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建设的“年产2万吨双孢蘑菇及11万吨堆肥工厂化生产项目”已建设完成并开始投产运行。

“年产2万吨双孢蘑菇及11万吨堆肥工厂化生产项目”的投产,将增加公司双孢菇的产量,为公司2019年度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积极影响,但鉴于项目从投产运行到全面达产尚需一定时间,且即使全面达产,亦有可能面临因市场需求环境变化、竞争加剧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不能如期实现等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03月12日

证券代码:600807 证券简称:*ST天业 公告编号:临2019-018

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近日,山东天业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天业集团”)持有的公司184,166,943股无限售流通股和61,911,737股限售流通股已解除轮候冻结。截至目前,天业集团持有公司的213,840,530股仍存在被司法冻结和多次轮候冻结的情形。

公司近日获悉,国泰元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天业集团等合伙协议纠纷一案,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沪民初13号之三民事裁定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天业集团持有的公司184,166,943股无限售流通股和61,911,737股限售流通股被解除轮候冻结。

因天业集团持有的公司4670万股股份被司法拍卖并于2019年1月24日完成过户,截至本公告日,天业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13,840,5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17%。天业集团累计司法冻结(轮候冻结)的股份为213,840,5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17%,天业集团持有公司的213,840,530股仍存在被司法冻结和多次轮候冻结的情形。天业集团将积极与相关债权人进行协商,争取尽早解除对公司股份的冻结。相关冻结事项暂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行和经营管理产生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000002、299903 证券简称:万科A、万科H代 公告编号:〈万〉2019-018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会议召开日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13.43条关于董事会审议定期报告应预先披露董事会会议召开日期的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6.1条关于境内外同步披露的要求,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谨此公布本公司将于2019年3月25日在深圳市福田区皇岗路5003号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公司2018年度报告及财务报表等相关事项。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446 证券简称:金证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3

债券代码:143367 债券简称:17金证01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解除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12日接到公司股东赵剑先生的通知,其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10,500,000股公司股份于2019年3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赵剑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90,263,974股,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赵剑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58%,其中质押60,822,300股,占其本人持股的67.38%,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13%。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269 股票简称:赣粤高速 编号:临2019-012

债券代码:122255 债券简称:13赣粤01

债券代码:122316 债券简称:14赣粤01

债券代码:122317 债券简称:14赣粤02

债券代码:136002 债券简称:15赣粤02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2月份车辆通行服务收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现将公司2019年2月份车辆通行服务营运收入数据公告如下:

公司2019年2月份车辆通行服务收入242,518,595元,与去年同期相比下降15.02%。2019年1-2月份车辆通行服务收入累计576,435,332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4.62%。

2019年2月份车辆通行服务收入一览表

单位:元

	2019年2月份	2018年2月份	同比增长率(%)	2019年1-2月份	2018年1-2月份	同比增长率(%)
昌九高速	53,433,301	71,197,047	-24.95	128,078,453	139,175,997	-7.97
昌樟高速	40,797,861	45,260,988	-9.86	98,118,368	96,634,158	1.54
昌泰高速	49,124,710	58,356,778	-15,82	123,028,700	122,447,750	0.47
九景高速	62,602,836	73,559,865	-14.90	141,954,301	125,210,522	13.37
彭湖高速	10,172,575	10,596,259	-4.00	26,683,155	17,915,072	48.94
温厚高速	8,336,632	8,185,816	1.84	19,391,861	17,348,469	11.78
昌奉高速	8,082,749	7,966,950	1.45	17,957,933	14,527,182	23.62
奉铜高速	9,967,796	10,251,097	-2.76	21,222,426	17,702,530	19.88
合计	242,518,595	285,374,800	-15.02	576,435,332	550,961,680	4.62

上述数据系江西省高速公路联网管理中心拆分数据,未经审计。自执行“营改增”政策后,该通行服务收入中含增值税,供投资者参考。

特此公告。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000060 证券简称:中金岭南 公告编号:2019-24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下发的《关于公布深圳市2018年第二批、第三批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深科技创新【2019】57号)(以下简称“通知”),通知及附件中载明: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被认定为深圳市2018年第二批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证书编号:GR201844202427),资格自2018年11月9日起,有效期为三年。

2019年3月11日,公司收到了由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核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844202427,发证时间为2018年11月9日,有效期三年。

此公告。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9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01377 证券简称:兴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9-013

债券代码:122293 债券简称:13兴业02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3兴业02”公司债券回售实施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回售代码:100921

回售简称:兴证回售

回售价格: 100元

回售登记期:2019年1月30日至2019年2月1日。

回售有效登记数量:45000张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9年3月13日

根据《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回售条款,债券持有人可于回售登记期 (2019年1月29日至2019年1月31日) 内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 “13兴业02”(债券代码“122293”)登记回售,回售价格为债券面值(100元/张)。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债券回售申报数据,“13兴业02”本次回售申报数量45000张、回售金额4,500,000元(不含利息),剩余托管数量为995.5万张。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262 证券简称:北方股份 编号:2019-003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3月12日,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内蒙古北方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重工”)通知,北方重工将其质押给中兵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5,85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份的15.21%)全部解除质押,并于2019年3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北方重工共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54,841,499股,占本公司总股份的32.26%。本次质押解除后,北方重工无本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00020 证券简称:中原高速 公告编号:临2019-011

优先股代码:360014 优先股简称:中原优1

公司债代码:143213 公司债简称:17豫高速

公司债代码:143495 公司债简称:18豫高01

公司债代码:143560 公司债简称:18豫高02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9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19年3月19日

●债券付息日:2019年3月20日

由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于2018年3月20日发行的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9年3月20日开始支付自2018年3月20日至2019年3月19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概览

1、债券名称: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 证券简称及代码:18豫高01,代码143495。

3、发行人: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总额和期限:人民币15亿元,期限为5年期。

5、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919号”文件批准发行。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7、债券利率:票面利率为5.67%。

8、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8年3月20日起至2023年3月19日止,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8年3月20日起至2021年3月19日止。

9、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3年每年的3月20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1年每年的3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0、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8年4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本期“18豫高01”的票面利率为5.67%。每手“18豫高01”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56.70元(含税)。

三、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19年3月19日。

2、付息日:2019年3月20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9年3月1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8豫高01”持有人。

五、付息办法

1、本公司已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本公司将在本年度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每手“18豫高01”面值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45.36元(税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每手“18豫高01”面值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56.70元(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境外机构,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等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

1、发行人: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农业东路100号

法定代表人:马沉重

联系人:杨亚子

联系电话:0371-67717696

邮政编码:450000

网址:www.zygs.com

2、主承销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五层(01A、02、03、04)、17A、18A、24A、25A、26A

法定代表人:刘晓丹

联系人:谢智星

联系电话:010-57615900

邮政编码:100032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38874800-8209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3日

A股简称:广汽集团	A股代码:601238	公告编号:临2019-014
H股简称:广汽集团	H股代码:02238	
债券简称:12广汽02/03	债券代码:122243、122352	
广汽转债、广汽转股	113009、191009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10年期)2019年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由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发行人”) 于 2013 年 3 月 20 日发行的 2012 年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 期)(10 年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19年 3 月 20 日开始支付 2018 年 3 月 20 日至 2019年 3 月 19 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根据《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10 年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2012年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10 年期)。

2、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42号文。

3、债券简称及代码:12广汽02(122243)。

4、发行主体: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债券品种、发行规模及票面利率:本期债券为10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发行规模为30亿元,票面利率为5.09%。本期债券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6、付息日:本期债券10年期品种的付息日为2014年至2023年每年的3月20日。上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7、兑付日:本期债券10年期品种的兑付日为2023年3月20日。上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8、担保情况: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了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9、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10、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3年4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1、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方案

按照《2012 年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 告》, “12 广汽 02”的票面利率为5.09%,每手“12 广汽 02”面值 1,000 元派发利息 50.90 元(含税)。

三、债权登记日和除息日

1、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2019年3月19日。

2、本次付息的付息日:2019年3月20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9年3月1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12广汽02”公司债券持有人。

五、付息办法

1、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本公司将在本年度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2、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 (以下分别简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等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其他债券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1、发行人: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兴国路23号广汽中心22楼

联系人:曹文昌

联系电话:020-83151139转8901

传真:020-83150319

2、联席主承销商、保荐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33层

联系人:程达明

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德豪润达 编号:2019—18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新增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3月12日,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大股东芜湖德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德豪投资”)所持公司股份新增司法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新增司法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轮候冻结数量(股)	轮候期限(月)	委托日期	轮候机关	本次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芜湖德豪投资有限公司	是	282,781,900	36	2019-3-5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100.00%
合 计	-	282,781,900				100.00%

经与芜湖德豪投资核实: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到的上述数据外,芜湖德豪投资尚未收到与上述司法轮候冻结相关的法院文书,其也在积极了解核实相关法院冻结情况,若收到相关法院文书,会第一时间通知公司,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积极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冻结的情况

1、累计被质押情况

截止2019年3月11日,芜湖德豪投资共持有公司股份282,781,900股,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1,764,720,000股的16.02%。其中252,745,090股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 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89.38%,占公司总股本的14.32%。

2、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止2019年3月11日,芜湖德豪投资所持公司股份282,781,900股中,282,781,900股被司法冻结,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16.02%;282,781,900股被司法轮候冻结,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16.02%。

除本次新增的司法轮候冻结情况外, 前期芜湖德豪投资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及司法轮候冻结的情况如下:

(1)2018年11月7日,芜湖德豪投资所持公司股份中的221,007,786股被司法冻结,司法冻结执行人为: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5)。

(2)2018年12月28日,芜湖德豪投资所持公司股份中的61,774,114股被司法冻结,司法冻结执行人为: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大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及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

(3)2018年12月28日,芜湖德豪投资所持公司股份中的221,007,786股被司法轮候冻结,轮候机关为: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大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及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

三、大股东股份新增司法轮候冻结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截至目前,大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及司法轮候冻结,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直接影响。

但若大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因司法冻结导致被司法处置,则存在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公司将与大股东保持沟通,督促其提供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关于公司的信息请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上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德豪润达 编号:2019—17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交所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9】第 75 号》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德豪润达”)于近期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9】第 75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的内容如下:

2019年1月30日,你公司披露《2018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将公司2018年度净利润由“盈利0元至5000万元”修正为“亏损3亿元至6亿元”,向下修正业绩的主要原因为主营业务盈利下滑、存货、应收账款等资产计提减值以及重组和诉讼费用增加。此外,Philips Lumileds lighting company(以下简称“Philips Lumileds”)及其关联方起诉你公司及关联方侵占商业秘密的事项可能涉及赔偿金额6600万美元,约合人民币45,140.7万元。我部对上述情况高度关注,请你公司认真核查并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1、请说明你公司对2018年度全年业绩进行预告时是否充分考虑了上述事项的影响、并详细说明你公司发生主营业务盈利下滑、资产出现减值迹象等事项的具体时点,以及你公司业绩预计修正是否及时。

2、Philips Lumileds起诉你公司及关联方的诉讼事项涉及金额较大,可能对你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你公司是否已对上述诉讼事项计提预计负债,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你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对《问询函》进行了回复,现将对《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如下:

一、公司对2018年度全年业绩进行预告的情况及考虑因素

公司在2018年10月30日发布的《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中预计2018年度净利润区间为:0至5000万元,考虑的主要因素有以下方面:

1、报告期内,公司加强对资产的管控,预计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处置和报废的资产将同比减少;2017年度,公司因资产减值、处置和报废部分资产等形成并确认的损失合计约6.38亿元。

2、因宏观环境变化,报告期内公司的银行融资减少,利息支出亦有所减少,此外,“12德豪债”于报告期内已到期兑付,承担的债券利息同比减少,降低了财务费用。

3、因人民币汇率变动,2018年1-9月形成汇兑收益约1,290万元,2017年1-9月因人民币汇率变动形成汇兑损失10,695万元。

4、部分应收款项于报告期内收回,相应冲减了坏账准备。

二、公司发生主营业务盈利下滑、资产出现减值迹象等事项的具体时点的相关说明

2018年下半年,中美贸易争端未能平息,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国内A股市场持续向下震荡,公司股票价格在短时期内亦出现较大幅度下跌。由于公司大股东所持股票存在较高比例质押融资情形,股价的向下波动致使其股票存在被冻结、甚至存在被动减持的风险。

由于公司向银行的贷款融资基本上均由大股东提供信用担保,股价下跌使大股东的信用担保能力出现危机,对其为公司贷款提供的担保信用产生重大影响;而当时宏观环境亦出现进一步紧张的趋势,市场资金十分紧张,银行为回避风险不断向本公司催收贷款,采取缓贷、缩贷、抽贷的措施,为此甚至扣划了公司募集资金8.2177亿元。公司的银行贷款规模从2018年初约48亿元, 下降至2018年末的约18亿元。

在面临上述经营环境较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为了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公司管理层决定采取包括但不限于盘活存量资产、加强对应收款项的回收力度、通过追加实物抵押等相关增信措施,维持存量授信,并与其他银行积极协商新增贷款、加大对库存产品的处理的力度,对部分产品执行降价促销的政策等措施,加大公司现金回笼,确保公司不出现资金链断裂的风险。

公司原先预计2018年度业绩净利润区间为0至5000万元之间,现在预计亏损3亿元至6亿元之间,主要是由于以下因素的影响:

1、近两年来,受国家对半导体行业鼓励政策的影响,LED芯片国内厂商持续扩产,产能的快速释放导致产能过剩,再加上宏观环境变差、房地产调控、限购及汽车行业、智能手机行业增长乏力等,使得LED芯片下游需求有所减少,LED芯片价格在2018年处于下跌趋势之中。公司第四季度为了加速回收经营现金,从2018年11月跟随市场行情对部分LED芯片库存产品加大了降价销售的力度;同时鉴于LED芯片产品价格已下跌至低于库存产品的成本价, 因此公司在2018年度结束后对部分LED芯片存货进行了减值准备测试,经初步测试需要计提跌价准备约为8400万元。

2、美国政府分别于2018年6月、7月公布拟对约500亿美元从中国进口的商品清单加征25%的关税、对中国约2000亿美元输美产品加征10%的关税清单等事项引发的中美贸易争端在第四季度进入持续的博弈,直至2018年12月1日,中美两国元首达成共识,暂时停止相互加征新的关税,并开始新一轮谈判,截至目前尚未达成共识。

公司的小家电业务以出口为主,年销售金额约3亿美元,其中出口美国的产品占了较大比例。第四季度,为了抓住国外圣诞假期,公司小家电事业部仍在加紧备货、出货。公司向美国出口的部分小家电产品也受到了美国加征关税政策的影响, 美国客户将加征关税产生的经营压力向包括公司在内的国内生产商转嫁,虽经公司多方努力,包括但不限于降低经营成本、与客户进行艰难谈判等措施,尽量降低美国加征关税的影响。2018会计年度结束之后,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小家电业务的盈利较预期减少了约4500万元。

3、2018年1-9月,公司因人民币汇率变动形成汇兑损益约1290万元。第四季度,由于中美贸易争端等国际形势的变化,人民币汇率发生较大波动,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第四季度汇兑损益约 -368万元。

4、第四季度部分联营企业由于其经营环境变化的影响,盈利状况不及预期,由此造成第四季度公司的投资收益比预期减少约3500万元。

5、2018年11月-12月为了应对Lumileds对公司在美国发起的诉讼、公司在国内反诉Lumileds专利侵权等事项需要增加诉讼费和律师费用; 同时公司在2018年内有序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考虑到在2018年末中介机构已经完成大部分工作量,故在2018年末对所承担费用进行全额计提。经初步核算,需计提的诉讼费、律师费及中介机构费等合计约4000万元。

6、2018年末,公司继续加大对应收款项的回收力度,包括但不限于加大催收的频率、发律师函等措施进行催收。但由于2018年下半年宏观环境发生的重大不利变化,下游客户的经营状况亦较为紧张,因此导致应收款项的回款不及预期。2018会计年度结束之后,公司对相关应收款项进行了减值测试,公司根据会计政策以账龄及个别评估计提坏账准备约3000万元。

鉴于公司经营面临的上述不利因素,在2018会计年度结束之后,公司组织人力加快对处理LED芯片库存、中美贸易争端、人民币汇率变动、联营企业经营发生的变化、应对Lumileds诉讼、应收款项的回收等情况对公司业绩的影响进行核查、测算,由于公司的控股、参股公司有50多家、业务范围涉及国内、国外,因此工作量较大,但经过努力,公司最终及时在深交所规定的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发布的截止时间1月31日之前完成了核查工作,并按时披露了《2018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问题2、Philips Lumileds起诉你公司及关联方的诉讼事项涉及金额较大, 可能对你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你公司是否已对上述诉讼事项计提预计负债,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答复:

公司于2018年8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 《关于公司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86)中,提及:根据美国加州法院陪审团于2018年8月10日作出的裁决:由于挪用商业秘密,ETI少支出了研发费用,ETI须向Lumileds补偿研发费用6600万美元,按2018年8月10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6.8395算,约合人民币45,140.7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的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

(一)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二)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三)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截止《2018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披露日即2019年1月30日,美国法院尚未对此诉讼作出最终判决。鉴于该判决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因此截至2019年1月30日,公司判断该项未决诉讼涉及的赔偿并非是本企业需要承担的现时义务,亦暂时不存在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情形,故公司尚未对该诉讼计提预计负债,本次业绩预计修正亦尚未包含该诉讼可能给公司业绩带来的负面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9号-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规定,资产负债表日后诉讼案件结案,法院判决证实了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已经存在现时义务,需要调整原先确认的与该诉讼案件相关的预计负债,或确认一项新负债。该事项将作为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处理,应当调整资产负债表日的财务报表。

截止本问询函回复日,法院亦尚未对此诉讼作出最终判决。但鉴于该诉讼涉及的金额较大,公司与该案件的美国代理律师、年审会计师仍在根据案件的相关资料及《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做进一步沟通,公司将根据后续的信息,谨慎判断是否需要计提预计负债并及时做好信息披露。若后续公司2018年度的业绩因该诉讼出现变动,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认为目前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但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最终会计处理和财务数据请以公司最终披露的《2018年年度报告》为准。

问题3:你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答复:

1、鉴于LED芯片行业市场的持续低迷,以及目前LED芯片行业产能过剩的状况,公司认为LED芯片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公司已聘请专业评估机构对LED芯片资产包进行减值测试评估。因评估工作尚在进行中,LED芯片资产是否存在减值以及减值金额均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公司于2019年1月30日发布的业绩预计修正亦尚未包含LED芯片资产可能存在减值给公司业绩带来的负面影响。在公司的《2018年年度报告》披露之前,若公司业绩因该事项出现变动,公司将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2、鉴于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2018年度的净利润预计亦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若公司连续两年亏损,公司股票在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关于公司于2019年2月1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9】第143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目前仍在对关注函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进一步统计、核对,公司将尽快完成回复工作,并进行对外披露。

4、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关于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上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872 证券简称:中炬高新 公告编号:2019-015号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公函【2019】0308号《关于对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子公司20%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相关规定,现就《问询函》的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一、根据公告,各方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19年1月30日,朗天慧德未经公司同意自行撕毁协议,并向公司递交了股权转让终止函。公司员工未经公司授权签署了终止合同、另行洽谈等内容的会谈纪要,公司对会谈纪要不予认可,要求对方继续履行股权转让协议。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时间,上述协议签署及后续进展的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2)签署会谈纪要的相关公司员工的具体人员、职位,以及是否需要经过公司授权;(3)结合上述情况,说明股权转让协议、朗天慧德向公司出具的股权转让终止函、会谈纪要等文件是否具有法律效力。请律师发表意见。

回复如下:

(一)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时间,上述协议签署及后续进展的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1、股权转让协议的签署时间

经过双方协商一致,公司与曲水朗天慧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天慧德”)达成关于收购朗天慧德持有的广东厨邦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厨邦公司”)20%股权的一致意见。公司于2018年12月16日收到交易对方朗天慧德寄送的《广东厨邦食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 “《协议》”或“《股权转让协议》”),朗天慧德法定代表人李磊已签字并加盖了公章,但并未填写签署日期;广东美味鲜调味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味鲜”)于2018年12月17日完成《协议》的签字和盖章(由美味鲜法定代表人张卫华签字并加盖公章)。虽然《协议》上未载明签署日期,但是基于双方已经协商一致以及双方已经完成签字盖章,《协议》应视为完成签署并依法成立。该等协议签订后未及时归档并报送公司董事会。

2、上述协议签署及后续进展的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厨邦公司进行了审计与评估。2019年1月10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I3R44的《广东厨邦食品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2019年1月11日,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沃克森评报字【2019】第0008号《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广东厨邦食品有限公司股权项目涉及广东厨邦食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

按照中山火炬开发区管委会的要求,参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和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推进国有企业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意见》,本次股权转让需要上报中山火炬开发区党工委(以下简称“党工委”)审议。公司取得上述《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后即将股权转让相关材料报送至中山火炬开发区管委会,待党工委召开会议进行审议。

2019年1月30日,朗天慧德法定代表人李磊以办理股权转让双方核对有关工商过户文件等相关事宜为由前往公司,在未获得公司同意的情况下,在核对工商过户文件的过程中自行撕毁双方已经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并向公司递交了 《关于终止出让广东厨邦食品有限公司20%股权的函》(“《终止函》”)。公司高管陈超强、张卫华、张晓虹与朗天慧德法定代表人李磊签署了《会谈纪要》。当日,美味鲜向朗天慧德发函“贵我双方之间的《广东厨邦食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相关事宜”,向朗天慧德明确表示对《会谈纪要》不予认可,不同意朗天慧德在《终止函》中的主张,并向公安机关报案。

2019年1月31日,党工委召开会议审议股权转让事项。2019年2月20日,党工委出具《火炬区党工委会议决定事项通知》(火炬党政办会函【2019】33号),同意美味鲜以3.4亿元受让朗天慧德持有的20%厨邦公司股权。

2019年2月25日,美味鲜收到朗天慧德回函,要求终止股权交易。

在上述期间,由于股权转让事项需由党工委审议通过,且发生了交易对方撕毁协议的不可控事件,股权转让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于2019年3月4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股权转让事项,并于当日披露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收购广东厨邦食品有限公司2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等相关公告。公司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事项在对外披露前未泄露,公司股价未发生异常波动。

(二)签署会谈纪要的相关公司员工的具体人员、职位,以及是否需要经过公司授权

签署《会谈纪要》的相关公司人员为陈超强、张卫华、张晓虹。其中,陈超强的职位为中炬高新的总经理;张卫华的职位为中炬高新的副总经理和美味鲜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张晓虹的职位为中炬高新的副总经理和美味鲜的董事。

根据中炬高新《公司经营班子议事规则》第一条第二款规定,涉及公司全资、控股企业的年度经营计划、财务决算与预算报告、战略发展规划、资产重组、重大经济合同、经营者激励与约束机制、涉及股东权益变更的章程修改等重大事项,由分管副总经理组织相关部门制定具体方案或提出意见,报公司经营班子会议审议后,提交企业董事会决定。

2018年12月5日,公司高管陈超强(总经理)、张卫华(副总经理)、彭海泓(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董事)、吴剑(副总经理)、朱洪滨(副总经理)、张晓虹(副总经理)召开公司经营班子会议,通过《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广东厨邦食品有限公司20%股权班子会决议》,主要内容为:(1)根据公司长远战略发展需要,公司应尽快完成由美味鲜收购厨邦公司20%股权事宜;(2)同意张卫华代表美味鲜与对方签订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同时,《股权转让协议》明确约定“协议待中炬高新董事会批准后生效”。

公司认为陈超强、张卫华、张晓虹三人均无权对外代表公司和美味鲜做出同意终止 《股权转让协议》的意思表示,且该等《会谈纪要》未加盖公章,系该等三人自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签署系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股权转让协议》的终止或变更也应履行相同的程序。公司在接到陈超强、张卫华、张晓虹三人汇报李磊撕毁协议以及签署《会谈纪要》后立即采取了以下行动:

(1)就2019年1月30日上午发生的朗天慧德法定代表人李磊撕毁协议等情况,向公安机关报案,并在公安机关处录有笔录证明;

(2)立即以美味鲜名义向朗天慧德发函,第一时间声明对《会谈纪要》不予认可,相关人员未经授权,该《会谈纪要》未经美味鲜盖章,不能代表美味鲜的意思表示。

综上所述,公司认为,公司高管陈超强、张卫华、张晓虹无权代表公司和美味鲜签署《会谈纪要》。

(三)结合上述情况,说明股权转让协议、朗天慧德向公司出具的股权转让终止函、会谈纪要等文件是否具有法律效力。请律师发表意见。

1、《股权转让协议》具有法律效力

《股权转让协议》先后经朗天慧德和美味鲜签署,依法成立。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经乙方母公司-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2019年3月4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股权转让事项。因此,《股权转让协议》依法成立并生效,具有法律效力。

2、《会谈纪要》不具有法律效力

如前所述,公司高管陈超强、张卫华、张晓虹无权代表公司和美味鲜签署《会谈纪要》。公司及美味鲜对该等《会谈纪要》不予认可,《会谈纪要》不具有法律效力。

3、《终止函》不具有法律效力

如前所述,《股权转让协议》具有法律效力,朗天慧德单方面发出《终止函》并不具有终止《股权转让协议》的效力。因此,《终止函》不具有法律效力。

公司已聘请广东太平洋联合律师事务所对本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详见公司公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广东太平洋联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对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子公司20%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问询函〉之法律意见书》。

二、根据公告,广东厨邦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厨邦公司”)公司以资产基础法形成的评估值为6.04亿元,以收益法形成的评估值为25.28亿元。本次评估以收益法的评估结论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厨邦公司20%股权的交易作价3.4亿元。请公司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可比交易和标的资产情况,说明本次交易定价的合理性。

回复如下:

(一)交易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突出公司主营业务,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通过美味鲜实施美味鲜厨邦食品(阳西)生产基地的投资计划。2012年2月24日,《投资美味鲜厨邦食品阳西生产基地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2012年3月12日,上述议案经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厨邦公司于2012年4月9日成立,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其中美味鲜现金出资8,000万元,持股80%;北京朗天慧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慧德公司”)现金出资2,000万元,持股20%。

北京慧德公司成立于2011年12月19日,注册资本2,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李磊。2017年3月29日,北京慧德公司更名为曲水朗天慧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据查询公开信息,朗天慧德成立至今只有一笔对外投资即持有厨邦公司20%的股权,除此之外最近三年并未开展具体业务。美味鲜2011年营业收入12.94亿元,营业利润1.02亿元,母公司中炬高新持有货币资金4.4亿元,足以满足厨邦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的需求。与此同时,厨邦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协议书均对厨邦公司的现金分红及持股80%的大股东美味鲜的权利进行了较为严苛的约定。

厨邦公司从2014年起逐步投产,至今进行了5次利润分配,分配总金额6.29亿元,而且分配时间均早于厨邦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时间,甚至早于会计年度结束之前。朗天慧德按照持股比例,2016年分别于2月、7月、12月三次累计分得4981.95万元,2017年10月分得3600万元,2018年11月分得4000万元,累计共收到股利1.26亿元。自设立以来,朗天慧德对于厨邦公司除出资2000万元以外,从未对厨邦公司有任何业务支持或管理支持。公司基于长期、持续、健康、稳定战略发展考量,拟收购朗天慧德持有的厨邦公司20%股权。

(二)同行业可比公司及交易资产的情况

公司聘请了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评估机构”)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评 报字[2019]第 0008 号),截止至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厨邦公司全部股权的价值为 25.28 亿元,对应 20%股权的价值为 5.057 亿元,按照其2018年实现净利润32,241.17万元,其市盈率情况如下:

1、厨邦公司市盈率情况

标的公司	评估值(万元)	2018年净利润(万元)	市盈率(倍)
厨邦公司	252,829.22	32,241.17	7.84

2、近期可比交易情况及市盈率情况

本次采用可比上市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市盈率进行对比分析, 由于收购标的20%厨邦公司股权为非上市公司少数股权,故应在上市公司的市盈率的基础上考虑非流通折扣。

非流通折扣率是企业价值评估中需要经常考虑的一项重要参数。这里所谓的非流通折扣率是参照上市公司的流通股交易价格而得到的价值折扣率。由于所评估的价值应该是在非上市前提条件下的价值,而如果所有其它方面都相同,那么可在市场上流通的一项投资的价值要高于不能在市场上流通的价值。

评估机构通过收集在2018年12月31日之前的非上市公司的股权交易并购案例和上市公司市盈率的数据,对其进行对比分析计算,市场平均非流动性折扣率为33.12%。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及可比交易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	2018年度每股收益(元/每股)	2018年12月31日平均股价(元/每股)	市盈率(倍)	备注
道道全(002852)	从事食用植物油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0.76	12.26	16.13	
梅花生物(600873)	味精、氨基酸、有机肥等生物发酵领域	0.31	4.19	13.52	每股收益根据前三季度每股收益折算
千禾味业(603027)	从事酱油、食醋等调味品和焦糖色等食品添加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0.73	15.34	21.01	
平均值				16.89	
缺少流通性折扣率				33.12%	
非上市股权市盈率				11.29	

注:市盈率=标的股票于基准日的平均交易价格÷标的公司2018年每股收益。

如上表所示,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市盈率为16.89倍,考虑缺少流通性折扣后非上市股权的平均市盈率为11.29倍,本次评估报告中,厨邦公司市盈率为7.84倍,不高于行业非流通股权的平均市盈率。

综上,本次厨邦公司收益法评估值具有合理性。

(三)本次交易定价的合理性

根据协议约定,本次厨邦公司20%股权的交易对价3.4亿元,朗天慧德还将分得厨邦公司2018年度末未分配利润1.53亿元的20%即0.306亿元,加上累计已获取的现金分红1.26亿元,综上计算,朗天慧德通过本次交易合计回收4.956亿元,较初始投资2000万元,投资回报率为2,478%。

综上所述,上述评估机构独立,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本次交易公司拟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公允合理。

三、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收购股权事项,虽然公司对《协议》、《会谈纪要》及《终止函》的法律效力进行了分析与判断,但仍有可能出现相关文件最终的法律效力与公司认可的结果不一致的情况,从而导致《协议》不能得到正常履行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2日